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曲艷玲

訴訟代理人　白健宏

被　　告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鵬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本院以113年度桃小字第3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